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承辦人：王姿云
電話：02-23801754
電子信箱：11331452@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5050368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54602028E及認證碼：4E1AE6A249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3689D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勞工局　115/04/13

1150511467